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搭建“五方”沟通交流平台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府部门、生物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合作支持力度，助推形成技术创新—临床评价—示范应用—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搭建“卫健—医保—药监—医院—企业”（以下简称“五方”）面对面沟通交流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搭建目的

搭建“五方”平台、建立联动机制，旨在紧密联系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各相关方，畅通交流渠道，使各方能够面对面就特定议

题充分、高效、深入交换意见，及时收集、反馈各方遇到的新问题，打通堵点、解决难点，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组成单位及人员

“五方”平台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组织发起，各医疗机构及相关生物医药企业为平台成员单位，委托相关学会、协会负责会议筹备等相关工作。

“五方”平台设联络员小组，由三部门有关处室及相关学会、协会负责同志组成，牵头负责沟通协调、议题制定、会议组织、会议纪要起草、督促落实、信息反馈等工作。各医疗机构、相关生物医药企业均应明确牵头部门及联络员，负责议题收集、组织与会人员等相关工作。参会讨论人员根据议题情况另行确定。

三、平台会议制度

“五方”平台会议由三部门、相关学会、协会单独或联合发起，拟定两个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各医疗机构、相关生物医药企业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联络员小组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每次会议原则上只讨论一个议题，会前由学会、协会等第三方负责收集整理，并将议题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由成员单位选派与议题相关的负责人参会。为确保会议沟通深入高效，联络小组要提前组建参会人员工作群，在群内进行预沟通。

会议结束后以纪要形式载明会议讨论事项，报各单位主要负

责人，重大事项及时向省领导报告。

附件：联络小组联络员名单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附件

联络小组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龚拥军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处	处 长
李殿军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处	处 长
薛景波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生产监管处	三级调研员
陈星光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 萌	河北省药学会	副理事长 兼秘书长